维都林场林木采伐销售合同期限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销售合同(以下简称销售合同)期限 及延长合同期限管理工作,现就活立木(包青山)采伐销售承揽 合同采伐销售期限规定如下:

一、场内林木由林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

采伐合同期限从获得林木采伐证日期算起(每年1月份取得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,林木采伐期限顺延1个月)。

- (一) 采伐面积 500 亩以内,销售合同期限为 2 个月。
- (二) 采伐面积 500 至 1000 亩,销售合同期限为 4 个月。
- (三) 采伐面积超过1000亩以上,销售合同期限为5个月。

合同到期后,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,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,经中标老板申请,由林木所属营林单位提出意见报林场同意后,每延期一天,林场从中标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;延期超过60天的,林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未采伐的林木收归林场处置。

二、场外租地林地林木由中标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

按成交要求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,采伐合同期限从签订销售合同之日(含办理林木采伐证时间在内)算起。

- (一) 采伐面积 500 亩以内,销售合同期限为 4 个月。
- (二) 采伐面积 500 至 1000 亩,销售合同期限为 5 个月。
- (三) 采伐面积超过1000亩以上,销售合同期限为6个月。

合同到期后,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,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,经中标老板申请,由林木所属营林单位提出意见报林场同意后,每延期一天,林场从中标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;延期超过60天的,林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未采伐的林木收归林场处置。